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系推廣教育資賦優異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之建構」研究第四年計畫「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的檢驗及在教師專業發展上之應用」辦理本增能研習課程。
- 二、開設班別：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碩士學分班。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四、學分數：計 5 科，每科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五、開班特色：
 - (一) 為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充實現職教師之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特規劃本研習班，並定位為碩士層級之增能研習班。
 - (二) 本計劃依教育部資優教育行動研究方案之一「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之建構研究」所建構之專業標準及在職教師認為最重要且有迫切需要進修之專業知能，開設在職進修實驗性課程。
 - (三) 修課學員可依需要選修全部或部分課程（至少 3 科）。
- 六、招生對象：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二) 公私立中、小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之在職合格教師。
- 七、招生人數：每科 35 人（全部選修者優先錄取，每科選課人數未達 12 人，得不開班）。
- 八、招生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請於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以下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郵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教育學分小組(資優教育學分班) 葉美呂小姐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二) 錄取標準：合乎報名資格者若超過預定名額，依下列標準排序和計分，依序錄取。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現職資優班任課教師，選修全部課程
- 2.合格專任特教教師〈資優類或障礙類〉，選修全部課程
- 3.現職資優班任課教師，選修部分課程(至少3科)
- 4.合格專任特教教師〈資優類或障礙類〉，選修部分課程(至少3科)
- 5.一般合格教師，選修全部課程
- 6.一般合格教師，選修部分課程(至少3科)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100年9月16日(星期五)12:00整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公佈錄取名單，並寄發上課暨繳費須知至錄取之教師電子郵件信箱。

(四) 報到：100年9月24日上午7:30~8:00報到(依正式通知為準)。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需查驗相關證件，符合規定者始得上課。

九、開課起迄日期與時間：100年9月24日至101年1月22日，週六上午8點至下午5點、週日上午8點至12點。詳見(附件二)暫定課程時間表。

十、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博愛樓1樓)

十一、課程內容：計5科，每科2學分，共計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目標	符應資優師資專業標準之主要指標*	備註
1.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2學分	期能提升資優教育教師除智力測驗之外的鑑定與評量能力。透過教學評量，分析學生的優弱勢能力與風格，以利規劃課程與執行教學。	主要為核心標準四，重要相關指標〈表現標準〉有： 4-6.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監控潛能的進展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 4-7 綜合各種評量資訊，作為調整學習環境與教學措施的參考。 4-8 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資優生，能實施適性的評量。 4-9.能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學生、家長、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 4-10 根據多元評量資訊，進行專業整合判斷	相關師資培育科目為「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必修〉，惟該科目論及資優部分較少，本課程則為符應資優教育實務需求而設。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學分	強化教師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區分性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同時，因	主要為核心標準三、四、五，重要相關指標〈表現標準〉有： 3-3 了解資優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原理。	為新增科目，為符應資優教育發展趨勢與資優學生學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目標	符應資優師資專業標準之主要指標*	備註
		應資優生在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的趨勢，期能藉由教師的區分性教學能力，協助資優生在普通班的學習。	3-5 了解特殊群體資優生的特性、需求與發展。 4-5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 5-2 能提供資優生充實與加速的學習方案。 5-3 課程設計能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 5-7 能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 5-8 能擬定適切的資優生個別化學習計畫。 5-10 能創新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需求而設。
3.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2 學分	透過多元智能評量工具，評量與分析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狀況，並能提供適合學生多元智能發展需求之課程設計，以協助學生充分發揮其潛能。	主要為核心標準一、四、五，重要相關指標〈表現標準〉有： 1-2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 1-3 兼顧資優生認知與情意的發展。 4-4 能實施彈性、多元的評量。 4-5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 4-6 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監控潛能的進展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 5-6 引導資優生進行跨科際的整合思考與獨立研究。	相關師資培育科目為「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選修〉，本課程為符應資優教育發展趨勢與現場教師需求，著重評量與課程設計。
4.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2 學分	本課程期加強對資優生之心理輔導、情意教育與生涯規畫等課題的認知與技能，以培育知、情、意兼顧發展之全人資優生。	主要為核心標準一、二、六，重要相關指標〈表現標準〉有： 1-7 表現對資優教育的專業認同與工作承諾。 1-8 敏察文化氛圍中對資優教育正思與迷思，充分發揮正面影響力。 2-2 尊重資優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 2-4 堅守專業倫理，勇於承擔責任。 6-8 能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 6-9 能覺察資優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略。 6-10 能針對特殊個案，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個案輔導。 6-11 能提供家長、普通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諮詢服務。	相關師資培育科目為「資優學生生涯輔導」〈選修〉，兩者名稱與意義接近，但本課程將擴展其內涵，兼顧資優學生學涯與職涯發展。
5.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2 學分	透過教師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方式(即 PBL 教學)，探討教師關	主要為核心標準七，重要相關指標〈表現標準〉有： 7-1 勤於研讀資優教育相關論著，以充實專業知能。	專為在職進修開設之課程，透過專業社群、底層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目標	符應資優師資專業標準之主要指標*	備註
		注議題或職場面對難題，經由專業社群討論與分析，提出解決之道。	7-2 參與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的研習與進修，提升資優教育專業素養。 7-4 建立個人專業成長檔案，反思自己的專業表現。 7-5 持續蒐集各方回饋意見，進行教學的自我評鑑。 7-6 積極投入教材教法的研發與創新。 7-8 能與教育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研究成果。	動，提升教師處理實務之專業知能，並促進自我成長。

*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核心標準分別是：(一)專業基本素養、(二)敬業精神與態度、(三)專業知識、(四)評量與鑑定、(五)課程設計與教學、(六)班級經營與輔導、(七)研究發展與進修、(八)分殊性領域標準。

十二、授課師資〈依課程順序〉：

姓名	職稱	任教系所	專(兼)任	任教科目	備註
郭靜姿 陳若男	教授 博士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臺北市立大安國小	專任 兼任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鄭聖敏 鄒小蘭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高雄師大特教系	專任 兼任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吳武典 張靖卿	名譽教授 助理教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	專任 兼任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陳昭儀 吳淑敏	教授 助理教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	專任 兼任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陳美芳 陳長益	教授 副教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	專任 兼任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十三、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全修或部分選修〉全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學員毋須負擔。
- (二) 酌收每位學員〈全修或部分選修〉證書及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整；未竟全程者，亦不退費。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二) 學員缺課時數每科達(含)三分之一，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
- (三) 各科目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12 人時，本校保留開課權利，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可依規定繳費停車，停滿為止(學員臨時停車出示學員證即可享有優惠，限停放於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校區內禁止停車。
- (五) 交通：本校博愛樓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公車 3、15、



18、74、235、237、672（原 254）、278、和平幹線等各路線在「師大站」或「師大一站」下車，捷運在「古亭站」下車。

(六) 報名、行政等相關問題聯絡方式：

1. 報名詢問：進修推廣學院葉美呂小姐，電話：(02) 77345812，傳真：(02) 23935711，電子信箱：e71006@ntnu.edu.tw，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2. 課程詢問：特殊教育學系陳思樺小姐，電話：(02) 7734-5002，傳真：(02) 2341-3061，電子信箱：inu@ntnu.edu.tw，網址：<http://www.ntnu.edu.tw/sp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系推廣教育資賦優異碩士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免填)	
身分證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時間	____年____月
電話	宅：()	傳 真	()		
	公：()	手 機			
通地 訊址	□□□				
服學 務校	縣(市)	高(國)中/小	E-mail		
是否曾任教 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資優班別：_____		任 教 科 目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現職資優班任課教師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教師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2.合格專任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2.專任教師兼任導師	
選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				
教 師 證 字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字號：		登 記 科 別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上述教師現仍在職，特此證明，並同意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下推薦其參加進修。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機關印信，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系推廣教育資賦優異碩士學分班 暫定課程時間表

時段 日期	週六上午 8:10 ~ 12:00	週六下午 1:10 ~ 5:00	週日上午 8:10 ~ 12:00
09/24-09/25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0/01-10/02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0/08-10/09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0/15-10/16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0/22-10/23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0/29-10/30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1/05-11/06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1/12-11/13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1/19-11/20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多元智能評量與課程設計
11/26-11/27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12/03-12/04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12/10-12/11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12/17-12/18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12/24-12/25	資優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101 年 01/07-01/08	資優學生鑑定與評量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資優教育專業社群發展

備註：實際課程表以報到日所發為準。